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行使了有效的监督职能，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所有监事会成员均能按时参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0 年度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及时了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更新并遵照执行，各项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等各类制度相对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遵纪守法，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核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等方式,积极履行对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公司财务内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执行;同时,公司能够及时关注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时调整内部财务制度,做到公司财务体系运作合法合规,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核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无关联交易、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4、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审核,并审查了《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续事项的核查

2020年,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除限售,对不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员工所持限售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本年度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已建立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核查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和登记情况,发现公司能够在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并披露前,严格依照《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知情人进行及时登记,确保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环节向外界透露,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的违规行为。

7、核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主要工作计划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自身建设。督促全体监事进一步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
- 2、忠于职守。围绕公司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 3、勤于履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

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4日